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杨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能力和职业素养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。同意聘任杨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5 年 3 月 10 日